**竞价文件**

**采购方式：线上竞价**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济广企业有限公司2025年集中物流服务**

**项目编号：CD-1759073777505**

**广东省广裕集团济广企业有限公司**

**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第一章 竞价须知**

1. 本项目通过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www.choicelink.cn）进行竞价，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竞价。
2. 语言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平台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三、在云采链平台参与项目竞价后放弃成交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平台的项目竞价。

**四、如本项目竞价失败重新启动竞价则不允许已经成功报名参与本项目却未报价的供应商再次报名参与竞价。为避免恶性竞争，参与采购人竞价项目的供应商连续或累计3次成功报名未报价的将列入采购人不良记录名单，1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所有竞价项目。**

**五、如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采购人不良记录名单，1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项目竞价。**

**六、凡参与采购人项目竞价过程中有围标串标等违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采购人重新启动的项目竞价，因围标串标行为导致废标的供应商将被列入采购人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项目竞价。**

**七、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平台保障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项目相关公告及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撤销其报价的。**

**2.** **获取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或成交供应商不配合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其他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被认定取消成交资格的。**

八、 **竞价须知**

1. **竞价说明**
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按竞价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随意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竞价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4.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需对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用户需求书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5. 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6.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若结果公告中报价次低的第二成交候选人与成交供应商的报价相差不超过10%（计算方式：（第二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成交供应商的报价-1）\*100%，包含10％；若是下浮率形式报价，则上述公式中的报价是指（1-供应商下浮率）\*预算金额），采购人可按竞价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第二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若结果公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与成交供应商的报价相差超过10%（计算方式同上），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重新选择其他采购方式。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将该供应商列入采购人的供应商库黑名单，不得参加采购人在本平台的采购活动。
7. 若本项目竞价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8. 成交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竞价采购活动。
9. 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审核或复核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价资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10.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竞价文件规定和竞价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11.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竞价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竞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竞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竞价。
1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结果发布10个工作日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成交项目；若采购单位无签订合同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结果发布10个工作日与采购单位约定项目执行事宜；否则将有可能被取消成交资格。**
14. **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假冒伪劣等品质问题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低下或存在拖延影响项目进程等问题，经采购人确认，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1年内不得参与该采购人的所有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权利。**
15.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应提供正确、畅通的联系方式，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供应商所填写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供应商及时取得联系，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响应资格，且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供应商认为竞价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云采链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17. 本竞价公告和竞价文件的解释权归“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所有。
18. **竞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云采链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0. 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竞价，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 **报名要求（**参与竞价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3. **资质要求**
24.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5.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信誉良好、售后维护服务好，具备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且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价；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转包；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竞价；**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6. **其他要求（依据需求书所列的内容）**
27. 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用户需求的条款、内容及要求的，提供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即可**，格式详见附件。**
28. **供应商须提供1份近3年以来（从本项目报名时间开始计算）同类业绩的合同（关键页）以证明有相当的承接项目能力。**
29. **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竞价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30. 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报价表、勘查证明**）。
31. **公告中的报价次数指报价期间供应商可进行的最多报价次数。如报价次数为2次，指供应商最多可进行2次报价。如供应商只进行1次报价，则以此次报价为准；如供应商因报价有误或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第2次报价，则以第2次报价为准，以此类推。**
32. **确定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如项目存在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成交总金额（单价）=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下浮率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下浮率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下浮率次高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1. **无效报价**
2. **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否则为无效报价；**
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或超过项目对应产品单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4.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竞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6. 报价表以及有报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报价无效的。**
8.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价，其报价无效：**
   * 1.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竞价项目；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价事宜；
     4.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竞价；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8. 不同供应商的保障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竞价活动失败**
11. 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竞价活动失败：
12. 有效报名供应商不足3家；
13. 有效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
1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 **平台使用费**
17. 成交供应商须向平台服务商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缴纳平台使用费，金额为预算金额的1.5%**（四舍五入取整数）**；
18.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必须按竞价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平台使用费；
19. 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逾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平台使用费；

**九、联系方式**

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云采链互联服务平台”，即可在线咨询相关事项。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采购预算** |
| 广东省广裕集团济广企业有限公司2025年集中物流服务 | 1项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人民币66.86万元 |

1. **项目概况**

2025年度，济广公司需要采购集中物流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装卸工、车辆及司机，负责济广企业集中物流中心的管理、合作客户的生产物料、成品的装卸、配送及中转、仓库物品中转、辖区内的转运、车间仓库清理整理等。由济广公司提出用人、用车需求，供应商结合济广的需求提供人、车辆进行服务，按每月使用的人、车的数量据实结算，参考每月平均开工天数23天（此项目不保证用车用人及开工天数，项目据实结算，其中用车用人半天的按照0.5天结算）。

1. **服务内容**
2. 采购预算：人民币66.86万元
3.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
4. 搬运装卸服务人员和车辆数量由济广公司提前提出需求，供应商应该积极响应并提供相符数量的人员和车辆。
5. 货车费用计算方式：按实际使用的货车数进行计算（不承诺具体使用车次），由双方确认使用车辆情况（不含司机）和天数进行结算；
6. 装卸工、司机（需兼任装卸工作）费用计算方式：按实际使用的装卸工结算（预计6人，含司机），由双方确认使用装卸工、司机情况和天数进行结算；
7. 计费项目：按货车包天和装卸工、司机包天两项计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 | 计算标准 |
| 1 | 装卸工 | 元.人/日 | 340元.人/日 | 男性；身体健康；50岁以下 |
| 2 | 司机 | 元.人/日 | 407.5元.人/日 | 同上；且持有对应的驾驶牌照 |
| 3 | 货车运输 （不含司机） | 元.车/日 | 812.5元.辆/日 | 7.6米厢式带尾板的货车 |

1. 报价为含税价，包含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费用。
2. **资质要求**
3.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成交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成交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成交供应商应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且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价，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转包；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竞价。
5. **服务要求**

整体服务内容：负责济广企业集中物流中心的管理、合作客户的生产物料、成品的装卸、配送及中转、仓库物品中转、辖区内的转运、车间仓库清理整理等。由济广公司提出用人、用车需求（不保证用车次数），平均每月开工天数为23天左右，按每月使用的人、车、天数据实结算。

1. 供应商接到济广公司人、车辆使用需求后，应当积极响应，准时到位。供应商应配套搬运装卸服务配套设备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叉车、拖车等）。
2. 车辆规格为长7.6米厢式带尾板货车，车辆必须年审合格；司机身体健康的，需取得相应牌照。
3. 搬运装卸服务人员食住费用自理。
4. 供应商需24小时随时为采购人提供搬运装卸服务(含国家节假日)，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准时到位，并及时完成采购人搬运装卸服务工作。
5. 采购人由于需求的人和车数量提供变化，成交供应商要积极响应，确保车辆、装卸工如期投入使用，费用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确定费用标准，经双方确认据实结算。
6. 需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好采购人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例如对物料外观检查等。
8. **其它要求**
9.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搬运装卸服务，在采购人的许可下，采购人将与本次服务的相关背景资料交给成交供应商，相关背景资料为采购人的重要秘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若事先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认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披露，具体保密约定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10. 成交供应商需自费为所有在采购人辖区服务人员购买社保及意外保险，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及纠纷与采购人无关，且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1.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要确保采购人货物安全，如在运输、装运、仓储过程中发生货物损坏、丢失等情况，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货物价值进行赔偿。
12. 采购人不保证最低使用人员和车辆数量，合同期内双方以实际使用的人和车辆数量据实月结。
13. 有意向的供应商需到济广公司查看现场情况，填写现场登记回执，并在报价时附上现场登记回执。供应商凭现场勘察证明进行报价，没有现场勘察证明的按无效报价处理。现场勘察时间为2025年 10 月 22 日9:30（统一进行现场勘察），地点：广东省四会市城中区济广北路，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758-3301010；13929836312。
14. **外来人员遵照采购人相关制度须知**

由于采购人的特殊性，成交供应商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并签署承诺书。

1. 外来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采购人的名义从事有损采购人形象的行为。
2. 外来人员应提高警惕，加强自我防范意识，注意人身安全保护。
3. 外来人员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
4. 所有进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检查，凭通行证件或审批手续，方可进出。
5. 外来人员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进入（具体物品以采购人规定的为准）。
6. 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门窗。
7. 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采购人将责成成交供应商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8. 一旦发现外协人员为他人传带信件、打电话、传口信或物品等违反采购人规定行为的，采购人将立即作出处置：
9. 未造成实际后果及影响的，外协人员一律解约，列入黑名单，并扣罚履约保证金。
10. 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采购人立即终止与乙方合作，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1. **违约责任**
1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超过1个自然日响应，违约一次扣履约保证金200元；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扣300元。
13. 成交供应商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管理不到位的，工作人员未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要求，违约一次扣履约保证金200元。
14.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装卸车辆的，出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300元。
15.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装卸人员的，按未达到的差额扣履约保证金200元.人/天。
16. 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超过5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回，重新进行招投标购买服务。
17. **履约保证金**
18.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19. 金额：合同（成交）金额的5%；
20. 方式：银行转账的方式；
21. 退还说明：在合同期满之日起，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2. **付款方式**
23. 采购人依据中标价，双方确认的每月实际使用货车和装卸工人数、天数按月结算。
24. 每次结算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5.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26. 合同；
27.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28. 成交通知书；
29.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结算资料。

**第三章 竞价附件**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 | 单价下浮率  报价（%） | 计算标准 |
| 1 | 装卸工 | 元.人/日 | 340元.人/日 |  | 男性；身体健康；50岁以下 |
| 2 | 司机 | 元.人/日 | 407.5元.人/日 | 同上；且持有对应的驾驶牌照 |
| 3 | 货车运输 （不含司机） | 元.车/日 | 812.5元.辆/日 | 7.6米厢式带尾板的货车 |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报价表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 平台上报价与报价表合计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合计（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为准。
3. 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否则为无效报价；下浮率高的为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合同服务履行期间，该下浮率不作另行调整；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且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该类别所有产品单品。
5. 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日期：

**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

**致：广东省广裕集团济广企业有限公司、****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广裕集团济广企业有限公司2025年集中物流服务**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报名时已对于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明确承诺对于本项目的用户需求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均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本公司（企业）清楚，若对于用户需求书各项条款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要求。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省广裕集团济广企业有限公司、****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广裕集团济广企业有限公司2025年集中物流服务**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具有本次采购项目服务能力。

三、本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且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四、本公司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技术及安全标准，信誉良好、质优价廉、送货上门。

五、本公司在本项目中不转包分包且不联合竞价。

六、本公司若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由一家企业参与竞价。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注：以下合同模板，若与第二章用户需求书存在差异的，以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准。）**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广东省广裕集团济广企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成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广东省广裕集团济广企业有限公司2025年集中物流服务**（项目编号：CD-175907377750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本项目乙方报价：下浮率 %， 结算金额=天数\*单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 %）。

1. **项目概况**

2025年度，济广公司需要采购集中物流服务，由乙方提供装卸工、车辆及司机，负责济广企业集中物流中心的管理、合作客户的生产物料、成品的装卸、配送及中转、仓库物品中转、辖区内的转运、车间仓库清理整理等。由济广公司提出用人、用车需求，供应商结合济广的需求提供人、车辆进行服务，按每月使用的人、车的数量据实结算，每月平均开工天数23天。（此项目不保证用车用人及开工天数，项目据实结算，其中用车用人半天的按照0.5天结算）。

1. **服务内容**
2. 采购预算：人民币66.86万元
3.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
4. 搬运装卸服务人员和车辆数量由济广公司提前提出需求，乙方应该积极响应并提供相符数量的人员和车辆。
5. 货车费用计算方式：按实际使用的货车数进行计算（不承诺具体使用车次），由双方确认使用车辆情况（不含司机）和天数进行结算；
6. 装卸工、司机（需兼任装卸工作）费用计算方式：按实际使用的装卸工结算（预计6人，含司机），由双方确认使用装卸工、司机情况和天数进行结算；
7. 计费项目：按货车包天和装卸工、司机包天两项计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 | 单价报价（元） | 计算标准 |
| 1 | 装卸工 | 元.人/日 | 340元.人/日 |  | 男性；身体健康；50岁以下 |
| 2 | 司机 | 元.人/日 | 407.5元.人/日 |  | 同上；且持有对应的驾驶牌照 |
| 3 | 货车运输 （不含司机） | 元.车/日 | 812.5元.辆/日 |  | 7.6米厢式带尾板的货车 |

1. 报价为含税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费用。
2. **服务要求**

整体服务内容：负责济广企业集中物流中心的管理、合作客户的生产物料、成品的装卸、配送及中转、仓库物品中转、辖区内的转运、车间仓库清理整理等。由济广公司提出用人、用车需求（不保证用车次数），平均每月开工天数为23天左右，按每月使用的人、车、天数据实结算。

1. 乙方接到济广公司人、车辆使用需求后，应当积极响应，准时到位。乙方应配套搬运装卸服务配套设备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叉车、拖车等）。
2. 车辆规格为长7.6米厢式带尾板货车，车辆必须年审合格；司机身体健康的，需取得相应牌照。
3. 搬运装卸服务人员食住费用自理。
4. 乙方需24小时随时为甲方提供搬运装卸服务(含国家节假日)，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准时到位，并及时完成甲方搬运装卸服务工作。
5. 甲方由于需求的人和车数量提供变化，乙方要积极响应，确保车辆、装卸工如期投入使用，费用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确定费用标准，经双方确认据实结算。
6. 需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乙方应配合好甲方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例如对物料外观检查等。
8. **其它要求**
9. 乙方对甲方提供搬运装卸服务，在甲方的许可下，甲方将与本次服务的相关背景资料交给乙方，相关背景资料为甲方的重要秘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若事先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认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披露，具体保密约定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10. 乙方需自费为所有在甲方辖区服务人员购买社保及意外保险，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及纠纷与甲方无关，且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要确保甲方货物安全，如在运输、装运、仓储过程中发生货物损坏、丢失等情况，由乙方按照货物价值进行赔偿。
12. 甲方不保证最低使用人员和车辆数量，合同期内双方以实际使用的人和车辆数量据实月结。
13. **外来人员遵照甲方相关制度须知**

由于甲方的特殊性，乙方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并签署承诺书。

1. 外来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甲方的名义从事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
2. 外来人员应提高警惕，加强自我防范意识，注意人身安全保护。
3. 外来人员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
4. 所有进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检查，凭通行证件或审批手续，方可进出。
5. 外来人员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进入（具体物品以甲方规定的为准）。
6. 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门窗。
7. 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甲方将责成乙方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8. 一旦发现外协人员为他人传带信件、打电话、传口信或物品等违反甲方规定行为的，甲方将立即作出处置：
9. 未造成实际后果及影响的，外协人员一律解约，列入黑名单，并扣罚履约保证金。
10. 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立即终止与乙方合作，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1. **违约责任**
1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超过1个自然日响应，违约一次扣履约保证金200元；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扣300元。
13. 乙方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管理不到位的，工作人员未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要求，违约一次扣履约保证金200元。
14.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装卸车辆的，出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300元。
15.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装卸人员的，按未达到的差额扣履约保证金200元.人/天。
16. 乙方未按要求响应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回，重新进行招投标购买服务。
17. **履约保证金**
18.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19. 金额：合同（成交）金额的5%；
20. 方式：银行转账的方式；
21. 退还说明：在合同期满之日起，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2. **付款方式**
23. 甲方依据成交价，双方确认的每月实际使用货车和装卸工人数、天数按月结算。
24. 每次结算时，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5.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26. 合同；
27.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28. 成交通知书；
29. 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结算资料。
30. **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项目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 **其他要求**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提出需求，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应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服务。
3.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位置交货，交货人员要遵守甲方对于进出生产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交货过程中注意小心轻放，如有损坏须负责更换。
4. 乙方须承诺合同结算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注明税率。**
5. 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不低于行业标准水平。
6.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有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 **其他要求**
2.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履约。**
3. 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